

依法纳税 贵在认真

——安庆石化厂认真纳税的几件事

马千里

安庆石油化工总厂是安庆市最大的企业，一年纳税5,000万元左右。该厂是厅局一级的单位，但并不以此自居，没有老大思想，在纳税问题上，领导重视，严肃认真，依法办事，一丝不苟。因此长期以来，一直是该市纳税的先进单位。

一个《税收宣传材料》的呈阅

1980年6月的一天，该厂财务处收到了省政府税务局印发的《税收宣传材料》，内容主要是摘录税法 and 刑法等文件上有关税收意义和违章惩罚的一些条文。一般说来，对这样一个材料，财务处同志学习一下，张贴起来，照此办理就行了。但他们不仅如此，还把这个宣传材料送给总厂党委主要领导。因为材料里边的部分条文涉及到领导，即在企业受到加收税收滞纳金的处理时，就要扣发企业领导人的奖金。领导看了这个材料后，很重视，交代财务上必须认真执行，指定专人办理纳税，要把每期缴纳的税款列入资金调度计划，切实做到按期纳税。他们是这样要求的，也确实是努力这样做的，纳税工作一直抓得很紧。税务部门核定其五天纳税一次，从1978年以来，共纳税二百五十余次，交税近两亿元，除两次因特殊情况，略有推迟外，其余都是按期交库的，成为按期纳税的模范。

资金调度有了矛盾怎么办

1980年6月8日，是当月1~5日销售税金交纳期限的最后一天，应纳税金为49.8万元。当时又要支付原油货款及运费共52.7万元，限

期也是6月8日，过期就要罚款。两项合计要一百多万元，但银行帐面存款只有53.1万元，怎么办？财务上有的同志提出，先付货款，后交税款，但当时财务处长和总会计师都明确表示：宁可托收货款被罚，也要先交国家税款。因此，先把银行存款交清了税款，货款迟付两天，被罚款三百余元。他们就是这样坚持坚强的依法纳税观念。

看到《送阅材料》以后

1981年2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一个《送阅材料》——《一些企业严重偷税漏税的情况》。该厂收到后，厂领导和总会计师一一传阅，总厂财务部门立即召开了所属各厂、部财务科长会议，学习文件，增强依法纳税的观念；在此基础上主动检查了近年来的纳税情况，并专题向有关部门写了书面报告。检查情况表明，该厂1980年共交销售税金149次，税款4,611万元，及时准确，不错不漏。同时，也查出个别食堂漏交屠宰税，及时进行了补交。

发生滞纳后的措施

1981年1月16日至20日应交税金69万元，由于办税的财会人员看病而耽误了一天。事发之后，厂领导非常重视，严肃对待：一是办税人员当即写了书面检查，还在财务处全体人员会上作了检讨；二是扣发了办税人员当月的奖金；三是财务处向税务局写了书面检查报告，经市税务局批准，核免了滞纳金。从此以后，厂里对纳税更加重视，每次都是按期足额交税，从未滞纳或漏税。